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于丰
電話：06-2991111#883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4051246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南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修正名稱為「臺南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並修正全文，業經本府於104年5月27日以府法規字第1040512462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4年5月18日南市社兒字第1040455870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分別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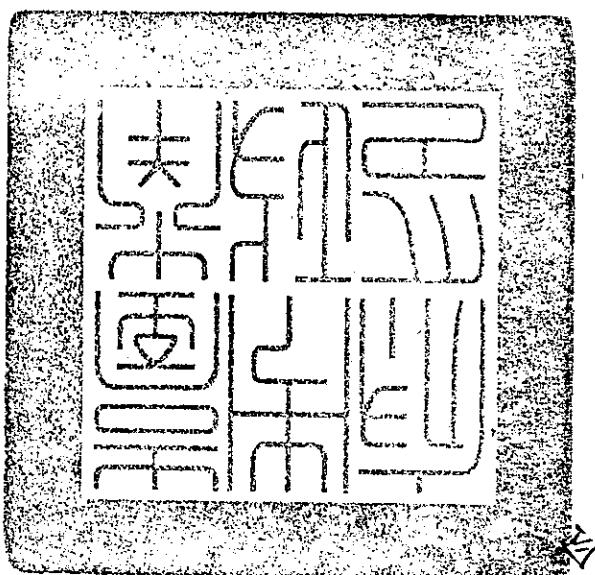
社會局 104/05/28



1040525745

臺南市府

修正「臺南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名稱並修正
正為「臺南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臺南市政府

保存年限：

檔案號：

簽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簽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40512462A號
附件：

臺南市經濟局籌備處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北市政府社會局，並委託臺南北市（以下

數、微積或算上輔助、道微積助教及其他有關專題之擴展。

三、據該業者證言本處或屬本法第二十二條未辦理戶籍登記、無
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並實際居住本市之未滿十八歲在學
中兒童及少年，未獲政府同性質算其他項目生活扶助或未接受公費收
容安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定代理人得申請額給生活扶助費：

四、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由其母獨自扶養而生活困難無力撫
養，致不能工作而生活陷於困難。

三、父母離婚，由一方獨自扶養而生活困難無力撫育。非婚生子女
經認領，由一方獨自扶養而生活困難無力撫育，亦同。

二、父母一方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
養，由配偶或配偶或配偶的近親負擔。

提出申請時，兒童及少年之監照員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五、監護人因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本辦法所稱失蹤，指經警察機關報案尋找六個月以上並檢具警察機關開立之失蹤證明書。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所稱服刑，指經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執行中並檢具在監服刑證明書。

無下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與前配偶或兒童及少年生父（母）同戶或共同生活。
- 二、與前配偶或兒童及少年生父（母）再生育子女之事實。
- 三、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形事證對於本市但未實際居住，並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相關證明事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兒童及少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八、偽居國外之扶養義務人。
- 七、失蹤。
- 六、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在學領有公費。
- 四、應徵軍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
- 三、未與父母、兒童及少年同戶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
- 二、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之父（母），及由其監護且未與兒童及少年同戶或同住之兄弟姐妹。
- 一、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如為申請人，仍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範圍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三、兄弟姐妹。
- 二、與父母、兒童及少年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
- 一、父母或監護人。
- 年外，包括下列人員：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受扶助之兒童及少
年。

第一項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指家庭人口之存款、有價證券、投資、五年內汽車等動產，合計平均每人每年未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公告現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第二項之生活扶助費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管撥開多
照中央計撥開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的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一年消費者的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
不予以調整。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標準一
半以上，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月扶助新
臺幣八百元。

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家
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
半點五倍者，每人每月扶助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弱勢家庭，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者，並得申請發給生活扶助費。

- 第六條 申請扶助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 一、申請調查表。
 - 二、最近三個月家庭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三、最近一年度家庭計劃人口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四、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每年戶籍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學生證影本或當期註冊證明。
 - 六、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區公所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八、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計人口無法取得之戶籍資料、財產歸戶籍及各類所得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使用之福利資訊系統功能進行查詢或由區公所函請戶政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必要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照顧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入其他帳戶。
 - 九、第一項第四款資料，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函入指定帳戶者，得請申請人提供。
 - 十、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辦理查核並將審核結果函知申請人，且應於每年複查審核。
 - 十一、區公所應將申請資料匯集於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使用之福利資訊系統統一辦理。
 - 十二、前項生活扶助費申請書件提出申請後之當月份起發放。
 - 十三、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未繳驗升學者，申請人應於開學當月檢具當學期學生證影本或註冊證明等文件，繳交區公所備查。但於升學考試期間提出申請，不能檢具學生證明者，得繳交國中畢業證書及升學考試成績證明。
 - 十四、接受扶助公費收容安置。
 - 十五、戶籍遷出本市。
 - 十六、兒童及少年內有戶籍異動之情形者，申請人應於戶籍異動及少年底內向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勅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獎勵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向原核定之區公所辦理獎勵事宜。若遇獎不回題別，該區公所應於次月起停止扶助，並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使用之福利計算開示統計獎勵額作業後，將相關資料移轉至該入地區公所列冊辦理，必要時轉入地之區公所得再予調查。

申請人應於見量及少年喪失扶助資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受理申請之區公所，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扶助。

未於開學當月繳交學費者，區公所得命其三十日內補正後逕予補辦，屆期不補正則自此月起停止扶助。

區公所應於每月逕行比對，若有人口異動、家庭總收入或資產增加等情事，經重新核算不得資格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扶助。

第九條 家庭人口、所得及財產計算方式之未盡事項，準用社會救助法屆期未還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之相隔規定。